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Quality Limited(「Best Quality」，其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擁有本公司之141,316,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6%)之權益)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市場上按市價出售合共39,1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09%)(「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後，Best Quality持有10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58%)。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